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KE CO., LTD.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列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內擬提呈會上之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詳細內容，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情況

1. 召集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董事會
2. 表決方式：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可通過現場投票參與，內資股(「A股」)股東可通過現場投票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的投票平臺參與。
3.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 33 號萬科中心
4. 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5. 現場會議主持人：董事會主席王石先生
6. A 股股東網絡投票時間：A 股股東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時間為 201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7. 計票監票人：本公司 H 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及本公司監事代表聯合擔任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監票人。
8.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二、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即2014年10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017,401,669股，其中A股9,702,446,201股，H股1,314,955,468股，此為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

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託代表的詳情如下：

1. 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受託代表人數	68
其中: A 股股東人數	67
H 股股東人數	1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	2,880,945,524
其中: 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股)	2,232,455,909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股)	648,489,615
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26.149047%
其中: A 股股東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20.262998%
H 股股東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5.886049%
2. 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A 股股東人數	137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股)	1,106,639,696
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0.044471%
3. 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總人數	205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	3,987,585,220
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36.193518%

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中國律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臨時

股東大會。

三、議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一般授權，全權處理公司發行不超過 150 億人民幣，期限最長不超過 10 年的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

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出席並投票 股份數量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A 股	3,338,424,984	99.979916	667,421	0.019988	3,200	0.000096	3,339,095,605
H 股	630,979,814	97.299910	17,509,801	2.700090	0	0.000000	648,489,615
合計	3,969,404,798	99.544074	18,177,222	0.455846	3,200	0.000080	3,987,585,220

注：百分率指按各類型股東表決意見占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并有表決權的本類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比例。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前十大股東對議案的表決情況

股東名稱	出席並投票 股份數量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授權議案的表決意見		
		同意票數	反對票數	棄權票數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1,645,094,720	1,645,094,72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48,489,615	630,979,814	17,509,801	
國信證券－工商銀行－國信金鵬分級 1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畫	364,036,073	364,036,073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穩健型 投資組合	234,552,728	234,552,728		
劉元生	133,791,208	133,791,208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	67,168,517	67,168,517		
中國工商銀行－融通深證 100 指數證 券投資基金	60,252,995	60,252,995		
中國工商銀行－南方成份精選股票型 證券投資基金	53,709,823	53,709,82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 優勢配置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52,374,586	52,374,586		
中國農業銀行－大成創新成長混合型 證券投資基金 (LOF)	48,117,698	48,117,698		

四、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名稱：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2. 律師姓名：麻雲燕、王翠萍

3. 結論性意見：公司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有效，表決程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五、備查文件

1.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
2.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3.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萬科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華杰

中國，深圳，2014 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郁亮先生
王文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喬世波先生
孫建一先生
魏斌先生
陳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利平先生
華生先生
羅君美女士
海聞先生

* 僅供識別